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	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信託契約中不得約定由信託業者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二、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委託人不得讓使用者誤認信託業者係為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三、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	依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爰定明信託業者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
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信託行為之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爰定明信託契約內容不得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